

13.07

福州文史資料選輯

第二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福州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13

目 录

清末福州人民反帝斗争史话	郑贞文	林家臻	(1)
福建禁烟运动“去毒社”	吴家瑜讲	林家臻记	(15)
“五四”运动在福州	郭公木		(19)
李厚基离闽前后	蔡耀煌		(42)
北洋军阀孙传芳在福州被炸	蔡耀煌		(49)
福州林寿昌、林梅生两个流氓集团	味 凡		(51)
国民革命军东路军到达福州的前后	蔡耀煌		(64)
福建军阀内讧与闽系海军派别的暗斗	杨 立		(67)
陈绍宽在旧中国海军部长任内的业绩回忆	程法侃		(74)
抗日战争期间闽系海军一次复兴运动的史料	蔡鸿千		(87)
抗战期间第三战区海军布雷工作情况	罗榕荫		(112)
抗日战争时中山舰壮烈牺牲经过	魏振基		(115)
抗战时期国民党海军炮队及炮台的分布和活动概况	刘崇平	魏应麟	(118)
江阴封锁线上的战斗	陈 惠		(133)
马江物资保卫战	陈公远		(137)
蒋家王朝统治下的福州政治、经济总崩溃纪实	何 震		(146)

- ✓ 福州基督教天安堂沿革及活动简介……严子祺 陈怀楨 (157)
- 福州鹤龄英华书院概况……陈怀楨 (162)
- 中国基督教卫理公会“会督”美帝分子黄安素
- ✓ ……**陈芝美** (170)
- 福建孤儿院回忆……邹天欢 (176)
- ✓ 基督教育婴堂史料……黄素琴 陈金奎 (182)
- “安息日会”的美帝分子在福州解放前夕的措施
- ……王思波 (190)
- ✓ 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是怎样发起的……严子祺 (196)
- 福州崇福寺与日本长崎崇福寺……梵 辉 (203)
- 翁良毓烈士事略……黄兰波 (206)
- 郑祖荫先生外传……潘守正 (213)

清末福州人民反帝斗争史话

郑贞文 林家臻

欧美帝国主义在中国，披着宗教外衣，进行经济、文化侵略，由来已久。鸦片战争失败后，许多帝国主义国家的传教士更肆无忌惮地侵占要地、建筑教堂、虐害民众，扩张势力，引起人民激烈反抗，沿海各地更屡见不鲜。前清末期，福州发生的“乌石山”、“川石”、“天安寺”三大教案，都是人民用鲜血写成的。福州人民对帝国主义的阴险残酷和清朝官吏的腐败无能，开展了不懈的斗争，外拒强权，内抗暴政，其爱国的精神和力量，可歌可泣。

一、乌石山教案

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中英订立南京条约，开辟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处为通商口岸，准英国领事居住，并许英商携带家眷自由往来。次年，英国要在广州建筑领事馆，被广州人民群起反对，未能如愿。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英国驻福州领事李大郭（G. T. Leg）会见闽浙总督刘韵珂提议建通商码头，并要求在福州南台至乌石山地段内建造洋楼。刘韵珂是当时迫害林则徐的军机大臣、著名奸相穆彰阿的私党，自然不敢得罪外人，但因福州人民坚决反对，请援广州成例，严词拒绝，并将民众激奋情况告诉英领，因此，英领责难粤督，并请照会闽督弹压人民。粤督耆英以根据条约规定不专指城内为词作为推拒，此时恰遇清廷要付甲辰年（一八四四年）的赔款，英使藉口不照约交还鼓浪屿为抵抗，经过几度交涉，英使虽同意

退还鼓浪屿主权，但坚持要在那里设馆建屋，耆英则以鼓浪屿是在五口之外，当然不可建屋加以拒绝，不料英使抓住这一语，坚持厦门、福州是在五口之内可以建屋。因此，英人遂占住福州城内乌石山的积翠寺。

福州官吏顶不住英人压力，只得饰词报告北京政府，讨好外人。北京当局也装聋作哑不闻不问，因此，英人更肆无忌惮，勾引道山观道士陈圆成割出观内属地卖给教会，又串同无赖王上升父子私造白契把文昌宫公地也卖给教会，于是英教士胡约翰 ARCh—deacon gohn RichaRd Wolfe便大兴土木筑墙盖屋。城内民众异常愤慨，推出代表分向府县陈诉并会同履勘，但媚外怕事的当局，仍准作为租地，年纳租金十五元，以二十年为限，规定照中国式房屋建筑，不得越界增高，此案就如此胡涂了事。

其后，英人看透中国官厅无能，扩大占地，屋外加筑围墙，并将所租房屋改造加高，视同己有，横行霸道，无所不为，激起了当时福州人民的怒火，群起反抗。有一位住在南后街的举人林昌彝，家距乌石山仅里许，屋内有一楼上东北向的窗口正对着乌石山的积翠寺，林举人学问渊博，胸怀爽朗，每谈时事，辄激昂慷慨，甚至拔剑起舞，眼见对楼的积翠寺胜地为英人强占，气忿填膺，因名其楼为射鹰楼，闽语“鹰”与“英”同音，故以“射鹰”洩愤，曾著有射鹰楼诗话十二卷，自序道：“积翠寺为饥鹰所穴，余目击心伤，思操强弓毒矢以射之，又恐缁緌虚发，惟张我弓而挟我矢而已，因绘射鹰驱狼图以见志”。又道：“狼能助鹰为虐，不可不驱，故并图之。”广东举人温训（伊初）题驱鹰射狼图：

射隼高璫绝技闻，汝鹰何事剧翻翁。

黄间白羽乘空发，雨血风毛随地纷。

爪咀莫矜同劲铁，乾坤从此净妖氛。

层楼海上雕孤影，已慨愁胡挟暮云。

可见当时人心士气对英人强占乌石山积翠寺一事，忿怒到了极点。

经过三十余年的斗争，终于压不住人民的怒火，宛如万箭齐发，射走了乌石山上的鸢鹰。宜黄陈少香大令有七言古诗一篇，中段道：

一发再发英风起，连天杀气消长虹。

雷鸣伏镭撼山岳，电掣镞羽罗研馱。

天狼堕地鬼狐没，一扫厉气秋宇空。

寝皮食肉行且快，挥戈反日将毋同。

描写福州人民的斗争激烈情景，英人成了众矢之的。

清光绪二年（一八七六年），英人在城内乌石山上，又擅自增建楼房四幢，人民更加忿怒，久在道山观授教的一位贫苦举人林应霖目击英人侵占公地，以宗教迷信蛊惑百姓，而教士倚势凌人，狐假虎威穷凶极恶，尤不可恕，遂招集百余人共起反对，碎石为誓说：“凡有假公济私，见利忘义，有始无终者，有如此石。”一面联合地方耆老雷在南号召民众直接向教堂抗议，一面公禀官厅向英国领事交涉制止。督抚怕事态扩大，向下推诿，发交洋务局司道会议。并饬府县履勘，同时据情上奏清廷请求力争。北京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王公大臣深恐有损邦交，主张和平处理，大吏望风承旨，都以让地给外人为妥，暗里派人恐吓应霖，但应霖因有民众为后盾，丝毫不为动，威吓不成，改用利诱。托人向应霖表示，可代捐知县分发外省候补，劝其息事，以图瓦解群众的中坚力量，应霖大怒，严正地对来人说：“应霖可杀，可辱，不可以威胁利诱。”表示始终站在人民利益的立场，坚决反抗侵略，奋斗到底。

这时，丁日昌以福建巡抚兼督船政，迫于民众的理直气壮，

不敢撖其锋，而教士的蛮横无理，激起了他的义愤同情，力请英领星察哩转谕承租的胡教士交还乌石山房屋，另将南台岛的电线局局址对换，交涉粗有头绪，适丁日昌病假回粤，英领遂托词狡赖，反而扩大占地，积极兴工，因而民忿益深，反对的声势益大，地方官吏不得不照会英领事飭令胡教士停工，定期会勘地界，在丈量描绘侵占公地时，围观的群众吼声大起，胡教士恼羞成怒，竟敢驱逐群众，人民反抗愈烈，经地方官吏通过耆绅劝阻，幸未发生事故。

地方官吏见民忿甚深，而英领和教士又变本加厉，藉势虐民，恐酿成事变，遂调兵驻山保卫。一日巡防疏忽，某教士竟在山麓调戏一挑水少妇，被樵者撞见，异常忿怒，正欲上前擒抓，教士竟挥拳猛击樵夫后逃走，樵夫忿诉于群众，协同少妇之夫、翁前往教堂，寻找那个不法的教士理论，那教士避匿不见，另一教士竟蛮不讲理，反把老翁父子缚送县衙，因此，大犯众怒，顷刻间聚集万余人。武生董经铨率众冲入校舍，将器具摔毁，霎时间一齐动手，拆毁了新建的洋楼，乡民林依奴更义忿填膺，寻得校内的易燃性药品，点起火来，烧掉旧式楼屋二间。平素惯于虚声恫吓民众的教士此时都鼠窜逃匿，未曾受到惩罚。

英领事星察哩闻报，亲来乌石山察看，群众跟到山上，星察哩一面请侯官知县弹压，一面急电英公使向清廷要求惩凶赔偿。北京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先收到英国公使傅磊斯 Hugh Fraser 提出的严重交涉，以后接到福建督抚的奏报，极为震恐，对福建大吏严加谴责。闽浙总督何璟更惶惶不安，立将侯官知县刘恩第、千总浦大兴摘去顶戴，勒令尅期缉获滋事之人。董经铨、林依奴等人都被逮捕。林应霖也被押在洋务局听候查办。大吏认为林应霖首先发难，故奏革举人功名，以谢外人。民众得知当道一味媚外，侮辱士人，舆论鼎沸。这时，福建状元林鸿年退老家居，任正谊书院

山长，忿然写千言书给何璟表示反对，并代应霖剖白。民众代表再接再厉分赴中外各官厅具控教士不法。一八七八年（光绪四年），清廷又派丁日昌为查办大臣来闽专办此案，英方也派驻沪英巡按傅磊斯来闽调查。丁日昌得到福建人民的支持，理直气壮，即将应霖及当日无辜被捕的平民一律释放。林应霖以原告的身份与被告胡教士，作面对面的斗争。经查卷会勘的结果，胡教士确有侵占公地及侮辱妇女的罪行，应霖力请根据道光末年总督刘韵珂奏报的原案，把教堂迁至离城三十华里外，不许设在乌石山。虽英人滥用治外法权，在福州领事馆内设法庭，由英国驻华最高裁判长法兰次French为审判官审理此案，但在民气激昂，万目睽睽之下，英方无法为不法教士掩护，只得承认乌石山租契不合法，应作无效，仍照丁日昌前议，将南门外下渡东窑乡善社公地原有电线局的洋楼租给对换，所有道山观左右的房屋全部交还；至文昌宫官地原议租限二十年，应俟期满收回。至此，三十余年被英人侵占的房屋纓葛告一段落，达到射鹰逐狼的人民愿望，由此可证，只要坚持团结伟大的人民力量必能战胜强权。

二、川石教案

英人在一八四四年（清道光二十四年），占据了乌石山积翠寺后，便打算在闽安镇的登高寨建筑教堂，利诱郑姓居民把这块地卖给他们。地方民众认为登高寨地势巍峨，遥临海口，北岸炮台即在其下，是海防要地，不能任外国人占据，公推绅士王有树呈请官厅禁止出卖，事遂中止。王有树是亭头乡进士，曾任四川夔州府知府，退老家居，平常热心地方公益事业，并曾办过海口团练。在前清惯例，民众要向官厅陈述地方事情，都要由耆绅具名呈请，一面还要靠人民群众做坚强后盾，才能达到目的。

但是，英国驻福州领事星察哩 Chas A. Sinclair 野心不

死，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利用教民林臻信串诱川石居民陈道松、陈大才等顽劣分子私将曾经他们垦荒的山地，永远租给英国布道会起盖疗养院。并已订立租约。嘉登、台北两区民众以川石地近五虎山，属要塞范围，不能租给外国人居住。嘉登是琅岐岛的乡名，台北就是亭头乡，也包括瑯头一带。乡耆陈学曾和文士朱凤仪等向当地官厅呈诉，并由王有树面请当局制止，因此，福州府及闽县不敢将契据注册。英领事察哩认为中国违背教会有权在五口置产的条约，哓哓争辩，但因王有树与巡抚卞宝第素有私交，官绅力争，加以民众支持，案遂悬而未决。

一八六九年正月，英教士胡约翰带了土木匠竟来川石破土兴工，岛上居民大忿，张贴告示，集合群众，出而阻止。胡教士横不讲理，教民林臻信、林大恩等助桀为虐，大遭群众怒斥，其势汹汹。但英领事竟叫停在海口的英舰驶来，并命水兵登陆，要捕为首反对的人，更激起了众怒，群众拾起石头，殴击工匠，不许动工。英教士胡约翰喝令英国水兵开枪，击中带头反对、佃户出身的农民王光天（克明）要害，终致丧命。英领事又张贴告白说：聚众阻挠是耆绅王有树所主使。当乘王有树进城之际，闯入王家，逼他的侄儿具结，大意是如果以后川石再有人阻挠买地或盖屋，王家要赔偿银洋一万元，并将王家捣毁，当将火药分撒屋内，猖狂威胁。有树回乡后，立将经过事实呈报督抚各衙门请求保护，并请向英领事馆严厉交涉。一面集合亭头乡联甲严密戒备，如英人再来，用地方人民的力量坚强抵抗。

当时，在福建的官吏有两派，巡抚卞宝第，曾因弹劾过汉奸端华肃顺，故以敢言的五御史著称，且和王有树世交，所以站在人民这边。而前任闽浙总督吴棠、后任英桂，都是媚外暴民的投降派。尤其英桂是清廷的将军兼任闽督，极怕人民反抗，故完全站在反人民的一边。起初在吴棠任内，还能采纳卞宝第的主张，

派遣道员夏献纶向英领事交涉，并咨请北京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处理。英领事见我国官民态度强硬，自知理屈，请求不要深究。到了英桂兼代闽督，对此案只想敷衍了事，虽经卞宝第反复请求，始终不得要领。英领事侦悉此情，便翻腔硬说王光天未死。且扬言要再派兵到亭头捉拿王有树。近据有树后人检出的卞宝第给王有树亲笔隐名信十六封，沈葆楨给王有树的信一封，进一步证实英桂卖国、媚外的罪行。

据卞宝第复王有树的第三封信称：“奉函忿懣欲绝，平民尚不可妄拿，何况绅士。彼人言不能入，已令夏道往浼，彼颇慑幼翁声望也。”（彼人指英桂，幼翁即幼丹是沈葆楨之字，那时在闽办理船政。）当时有树打算暂离亭头，以避其锋，所以沈葆楨复有树函内有“去邠乃不得已之计，因为安土重迁，其人如可为力，断无不竭力斡旋也。”又宝第致有树第四封信称：“已令祝丞亲商督垣，不得仅作弹压百姓一面文字”，第五封信称：“据夏道云：‘该领事已允不再至尊府搅扰，如再有非理相干，可分别函告’。”从这几封信看来，可见当时英领的威迫恐吓，和英桂的媚外抑民情况，其丑恶面目已十分清楚了。

英桂因受民众的压力和官绅的督促，不得已命通商局与胡教士洽商，由通商局加价买回川石山地，但英领事坚持不允，硬要派匠来川石兴工。这时适有陈姓族人向官厅控诉陈道松与英教士勾结盗卖陈氏在川石的合族公产，并请求阻止英人在川石建屋。可是陈道松被胡教士匿居教堂，诱使其咬定确是私产。并扬言要派舰保护开工，如有阻挠，便开炮轰击以为威吓。

是案因人民义忿并提出有力证据，证明确是陈姓公产，道松至此在确实的证据面前，不得不承认是盗卖公地。卞宝第当即照会督署请据理向英领馆交涉，但英桂竟置之不理，硬要闽县知县查得说该地未经升科，硬说是官地，可由官厅借与外国人盖屋，

并与英教会订立合同，由胡教士将造屋的工料款缴交官厅代为建屋，以免与老百姓直接冲突，掩耳盗铃以达其讨好英人的目的。宝第异常气忿，在致有树第十二封信内称：“看来此事已无可挽回，光天之死深为痛惜，义民也，达官愧之多矣。”但卞宝第也不敢揭发英桂的丧权媚外罪行，只奏请清廷开去自己福建巡抚的缺，以表心迹。他在致有树第十三封信中说：“连日为此事心力已尽，制垣坚欲将道松交洋人带回教堂，力争数四，定不肯从。制垣持意已坚，姪愧对绅民，决将去位矣。”宝第于奏疏中不敢涉及英桂，只将责任归于承办此案的某道员，清廷也明知内幕，一面准宝第请假，由英桂兼署巡抚，一面将某道员免职，便算完事。

川石岛上的绅民都知道英桂在职，广大人民决不可能取得胜利，于是一方面继续力争，一方面增强联甲组织，加紧军事训练，订立公约，如英兵敢来，便和他们拼命到底，寸土不让，把他们赶下海去。英领事见人心如此坚决，民气如此激昂，鉴于鸦片战争时广东三元里人民对英兵的痛击，深怕酿成大事，吃眼前亏，故不敢冒险，只好退一步，向通商局表示愿意和解。英桂也逼于舆论，于一八七九年正月，派福州府知府尹世铭等到亭头乡进行和解。条件是：全乡撤防，英教士将用暴力取得的约字缴还，一宗轩然大波的川石教案，就这样了结。人命不偿，盗卖不办，水兵登岸捣毁民房不算，教士藉势欺虐人民不问，清政府腐败至此，自置于半殖民地地位。如果不是人民觉悟奋起自卫，则国防要地早就为帝国主义者所侵占了。

三、天安寺教案

福州天安山的天安寺，位于大桥以南，始建于宋代，寺中有松风堂，为李纲读书处；又有藏六庵古迹。清嘉庆十二年、道光二十五年、光绪十六年，前后由乡人捐资修建，勒碑为记，分立

寺内两侧，完全属于地方公产，迭经官府示禁招租居住，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天安山原名天宁山，寺名天宁寺，后因避清宣宗旻宁的讳，故将宁字改为安字。）

咸丰五年（一八五五年），英国派领事官来福州，因无适当署址，英领直接向天安舖居民李光第等租用天安寺双江台后面的空旷山园两段，盖造领事署，双方订立租约（此约为本案主要证件），照录如下：

“立租地约据人李光第等，今有天安寺双江台后面围墙内空旷山园两段，坐落闽县南台天安舖地方，其园地南至围墙，北至内围墙，东至围墙，西至围墙为界，情愿租与英国领事官盖造公所，当面议明每月租金五十千文，自咸丰五年二月十五日起租钱分作四季凭摺支取，如遇中国闰月，照租加给，自租之后，听凭掌管建盖房屋，地内原植菓木，去留听便，此系本舖官山，与别舖绅民无涉，寺后门户应行堵塞，英方另行开门出入，仍俟不用之日，照旧址退还，恐后无凭，立此租约各执一纸为据。”

这是咸丰五年二月间第一次订立的租约。至咸丰十年十一月（一八六〇年），又由仓前乡天安舖联董代表洪范、陈道昌等，与英领事再立第二租约，内容与第一次签订的完全相同。这是英领事租地建署的经过事实。

根据前后租约，英领署租地范围只限于天安寺双江台后面围墙内的空旷山园两段，四至界址十分明确，丝毫没有含糊不清之处。就是说：围墙以外的地方，都与英领署无关，而天安寺内的建筑物，更牵扯不上了。且自咸丰五年订立租约起直至光绪三十四年发生纠纷止，中间经过五十四年，双方均照约履行，相安无事。现在将案情起因和交涉始末，分述如下：

光绪三十三、四年间（一九〇七——一九〇八），福州绅商各界以本地人烟稠密，屋宇毗连，时常发生火患，人民受到不少损失，在彼此倡议下，各舖各保纷纷筹设救火会；桥南天安舖也在光绪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设立闽南救火会，会址设在天安山的天安寺内，这完全是名正言顺的合法组织，拟定章程，由桥南绅商联名公禀，经福州商务总会核转当时的有关衙门出示立案。因寺内藏六庵先被英领署职员曹定丰占住三十多年，竟想凭藉外人势力出而反对。六月二十日率其姪大挑知县曹士元纠众来会，不由分说，逞凶殴打该会坐办员，并摔毁全部器具。一时桥南各界动起公忿，正欲联呈指控，二十一日早晨，恰巧本省总督到亭下山日本领事署回拜新任日领事，路经仓前街，当有桥南公益社社员林雨时、郑守馨，乐群社吴家瑜，举监生员王成球、王鸿意等会同救火会的许襄侯、刘光栋等多人临时发动街坊群众，手执白旗，鹄候路旁，等待总督回舆时，一拥上前，同声控诉，请“大帅”顺道亲临救火会履勘，喊声四围响应。斯时所谓“大帅”看到这汹涌的行列，听到这强烈的吼声，突如其来的紧张局面，仓卒之间没有主意，只得乘舆登山，巡视一周后，当众宣布，此案即交地方官从严处理，众感满意。而曹氏叔姪眼见情势不妙，急央公亲陈佑斋等出面调解，自愿限期迁离该寺，立约存会，其事遂息，但不免怀恨在心。

又寺内厨房被英领署听差张泉霸住，该会请张搬离，张抗拒，反而诈传英领事命，勒限救火会迁出。经该会函询英领，首次得复，承认是听差之误。以后，不知曹、张两人如何播弄，英领事也认为中国人容易对付，可作俎上鱼肉，因而很快便露出帝国主义的丑恶面目，施展其欺压的手段，平地起风波，竟于八月十七日叫张差来传命，呼召该会当事人到领事署问话，该会怀疑又是张差弄鬼，当再去函询问，但英领事竟这样答复：“兹维来

禀，所称情由，本领事合行特飭贵执事知悉，倘非贵执事及许赞国即速到案申诉尔等何故擅行侵占大英国汉府之租界情由，本领事不得不照会地方官严勒尔等遵照，尔等犯有极大背约之重罪，但尔等犯罪，或系无知所致，且尔等胆敢不理本署听差所传本领事之谕，诚大获罪于本领事也。”云云，措词蛮横，无理已极。

救火会接函后，明知英领是违理背约，有意混争，但仍再三容忍，婉词辩复，一面把前后租约绘成图说，呈请有关衙门派员履勘，据理交涉，但始终迁延不决。英领事更看透清廷官吏的腐败无能，因即先发制人，接二连三函向办理对外事务的福建洋务总局作颠倒是非，强词夺理的反噬。如来函称：“本署后之藏六庵，现被桥南救火会横行占住，吵扰难堪……，天安寺内地址系在本国汉府租界之内，岂容救火会在此强抗肆扰，如不立飭搬离，必致酿成巨案……。”尽情恫吓，无理之极。地方各界又提各种事实，联名公禀各级衙门，请根据租约，与英领事辨明界址，严重交涉。此时当局迫于舆论，故派县令高庆佺到寺履勘，认为藏六庵确在租约之外，与英领署毫无关涉，详复核办，在这无可辩驳的事实面前，本来可作公正合理的处理，以绝英领吞噬的野心，但洋务局却畏首畏尾地只以“天安寺藏六庵地址，既经商务总会详查，并经高委员逐细勘明，实在租约之外，与英领署本非相连，未便指为占据，且系办理地方公益，自可彼此相安。”函复英领署，同时又以和事老的调停口吻向英领请求“通融办理。”

这样软弱无力，授人以柄的外交词令，立即被英领钻了空子，马上来函说：“据请通融办理一节，本领事尤无此权，如请通融，非飭搬离亦无可商之处，希即限该救火会赶于一礼拜内务必移搬别所，如再迟延，定即照会督宪严办。”等语。此讯传出后，救火会直接上总督一文，着重指出：“根据租约，明载天安

寺双江台后面空旷山园租与英领事建造，四至亦经详列，是今日之英署即当日之空园”，又该约尾载：“寺后门户，应行堵塞，领事署另行开门出入。”寺后之门尚不得出入，寺内非英领租地已无疑义。再英领租地是在咸丰年间，而此寺于光绪庚寅年经仓前乡董重行修整，有碑为记。倘此处系英署租地，则修整时必被阻挠，其中道理不辩自明。伏思天安寺系闽中公产，英领所租之地，乃寺后空园，两不相涉，如迫令救火会迁移，则不啻默认该寺为英领所租之界址……。确凿的租约，尚不足为凭，则后此交涉不知以何为根据。”于是督署又指令洋务会办吕渭英，福州分府支恒恭及绅士林炳章等到寺复勘，金以界址分明，据实上复。批交洋务局再函英领事以：“租地界址，应以租约为凭，贵领前次抄送租约，载明天安寺双江台后园围墙内空旷山园两段，东西南三面均以围墙为界，北以内围墙为限。藏六庵松风堂在内围墙之外，证明寺后门路应行堵塞，英官署另行开门出入等字，可见英署所租之址在天安寺后之空旷园地，寺内之藏六庵并无统租在内，显而有征。且该寺供有万岁牌，官禁不能住家，自无租与贵署之理。今贵署谓已租用五十余年，不知租约之外有无别项凭据？且既系贵署租用，何以贵署文案曹氏兄弟住居藏六庵三十余年皆向该寺住持僧纳租，此节又不可解。检查租约，悉心细核，并调查往日实在情形，当必有以破解怀疑，和衷了事也。”此函措词，比较明彻，可是英领不予理睬，转向总督歪缠不已。总督飭洋务局从速结案，勿再拖延。而洋务局即转请宪台查案核示，一体驳复。就这样此推彼诿，尽在不着边际的公文里兜圈子，这就充分说明那时的所谓当局，一面慑于英领蛮横态度，无法应付，一面又怕激起群众公忿不好收拾，因此各怀鬼胎，谁都不敢作出决定。

中间更有使人感到痛心的情事，在救火会与英领僵持时期，

竟有现任吕观察（渭英），和支司马（恒恭）二人出面劝救火会暂时迁离天安寺，或更换名称，以缓和英领的逼迫。该会召集各界开会公议，一致认为：租约确凿尚无理要求，口实既贻，能保不公然强占？如果暂时迁徙，则英领必据为成案，是救火会迁出之日即天安寺失地之时，当场答复，不能曲从，请执约力争，以保主权。这两位父母官扑了一鼻子灰，只得嘿然而退。但英领事则向我方进一步逼迫，同时囑使领署人员逐步向寺内实行侵占。

当时主持桥南各社团的中心人物，多半是孙中山先生领导下的福州同盟会中坚分子，他们觉悟高，有坚强的斗争性，认为本省官吏对本案的处理是不可依赖的，因又联名向中央外务部申诉，除沥陈本案事实和交涉经过外，文中有：“以福建之公产，办福建人之公益，官吏当尽其保护之义务，外人自敛其吞噬之野心，乃曹士元狡比城狐，已官箴之有玷，张泉泉身为虎伥，复人格之无存，致使公法弁髦，英公使听肤受之愬，两端鼠首，交涉家存姑息之私，此地为戎，谁尸其咎——。请准派员莅闽查勘，以存公产，拒绝侵占。此呈发后，很久没有得到下文。大抵过去所称的外交家，对外交涉事项，不是与外国签订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就是把案件有意识的拖下去，不了了之。此案是非曲直，十分明显，但拖延年余不能合理解决，实在令人齿冷。

此时当地报纸不断把交涉情况及时披露，同时救火会也将全案经过印发了“福州英领事混争天安寺纪实”的小册子分寄省内外，请求援助，争回国权。首先是上海环球学生会特举代表陈丙台回闽协助，省外福州同乡会也函电交驰，互相声援，于是激起了各界社团特别是青年学生、码头工人以及商店店员，群情激奋，以罢市、罢工的实际行动来推动政府进行强硬交涉，以绝英人吞噬的野心。学生张希瑜、施秉政等人为首组织“反抗英领事侵占天安寺地址宣传队”，各执旗帜，散发标语、传单沿途宣

讲，听者动容，同声抗议，一时全城群众情绪激昂，如决江河不可遏止。消息传到北京后，英国驻华公使特派参赞英斯克兼道来闽，调查真相，并约会当地社团代表，同往天安寺作了十分精细的履勘工作，核对租约及图说以后，在人证物证无可指驳的情况下，该参赞面红耳赤，无词可答，同时鉴于中国民情不可侮，为了缓和中国人民的反英情绪，当即承认确有侵占行为，据实报由驻华公使电令驻闽英领立即恢复天安寺界址，归还救火会，轩然大波遂告平息。

本案自发生至结案，历时一年又三个月之久，此时已是宣统元年九、十月了。这个胜利是近百年来，对外交涉案件中所不易得到的一次胜利，所以值得追记。于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就是人民力量是无穷尽的，只要团结起来就无往而不胜，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